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渗滤液处理项目

工程地点：三民村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乙级

发包人：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设计人：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设计人：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渗滤液处理项目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4 发包人提出的有关设计要求；
- 2.5 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 2.6 其他可供利用的设计资料；
- 2.7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4)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 ；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9)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 ；
 - 10)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8) ；
 - 1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
 - 12)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

- 1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77-2018) ；
- 14) 、《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CJ/T3033- 1996) ；
- 15)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垃圾转运》(CJ/T 17- 1999)；
- 16) 、《垃圾转运站设备》(JB/T 10855-2008) 。

17)、其它相关国家规范与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设计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4 发包人要求；
- 3.5 设计费用清单；
- 3.6 设计方案；
- 3.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渗滤液处理项目

项目地点：三民村

项目规模：三民村生活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量为 50t/d

阶 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 682.15 万元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址勘探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	1		
3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	1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 30%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累计支付至合同实际结算价款的 100%	

8.2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按照每次付费金额开具合格、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3 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8.4 发包人按照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信息支付合同款项，设计人不得更改账户信息，并且发包人不接受委托支付其他单位。

8.5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电汇或承兑汇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1.4 发包人在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后，享有该阶段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最终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的审批。同时，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范等原则下，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补充，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9.2.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项目开发及验收各阶段的相关审查备案工作。设计人应配合项目前期的报批报建及本项目其他专项设计工作。

9.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发包人享有本合同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5 设计人有责任对项目的单方造价进行最优化设计，在保证建筑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对建筑含钢量及其他工艺、材料、设备等作合理控制，使单体的单方造价合理控制在西安市场上的较低水平。设计概算编制须满足当地审批部门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若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发包人限额设计指标，设计人须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优化直至满足发包人限额要求。

9.2.8 设计人指定 洪礼华（身份证号：610111196001250112）作为本项目设计人的总负责人，代表设计人行使本合同中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设计人指定 白铃芬 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在项目设计、施工的全过程中负责日常的技术与协调沟通工作。设计人指派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汇报会或设计讨论会。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满意的設計人員，设计人需重新提供不低于原有设计人员资格的人选供发包人选用。

9.2.9 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承担全额损害赔偿責任。

9.2.10 施工图设计或审查工作开展时如果处于新旧规范标准过渡期，设计人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做好新旧标准的衔接工作，确保报批工作顺利通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0.2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第八条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0.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经双方协商约定后确定的设计费。

10.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5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甲方已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0.6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损失的，除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赔付 5% 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损失。

10.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

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可经双方协商另行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持4份，设计人持2份。

11.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1.10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渗滤液处理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
中转站



(盖章)

设计人名称：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西哲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曾锦华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7日

经办人：

曾锦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敏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敏

地址：陕西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号荣禾云图中心608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746519

传真：029-88746519-8016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帐号：78710188000016309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7日

经办人：

王敏